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貳、案由：雲林縣政府無視該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作成將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登錄為文化景觀之決定，擅自拆除其主建物於前，又因輿論撻伐決定保存維修於後，過程草率荒謬，嚴重斲傷政府形象，不僅造成文化資產遭受難以回復之破壞，更有浪費公帑之虞；又該府辦理過程相關單位各自為政、各行其是，且未落實公文處理程序，顯見縱向決策指揮失能，橫向協調聯繫失靈，均有重大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業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經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作成登錄為文化景觀之決定，詎料雲林縣政府竟無視上開決議，擅自拆除其主建物於前，又因輿論撻伐決定保存維修於後，過程草率荒謬，嚴重斲傷政府形象，不僅造成文化資產遭受難以回復之破壞，更有浪費公帑之虞，確有重大缺失。

(一)「文化景觀」為文化資產之一種，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設相關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同法第 5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文化景觀價值之內容及

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同法第54條第1項規定：「文化景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再按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規定：「文化景觀之登錄，包括下列程序：1. 現場勘查。2. 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定。3. 辦理公告。4. 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查政府早期為擴大對中國大陸都會區與邊疆地區廣播，經與美國心戰合作單位(ATG)洽商，由美方聘請工程專家來臺實施技術檢測後，提供短波發射機、高增益幕型天線等設備，於雲林縣虎尾鎮設置電臺，自61年5月20日起正式對中國大陸地區進行廣播。87年1月1日，該電臺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改制為「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下稱虎尾分臺），正式納入國家廣播電臺體制。92年間，雲林縣政府為配合雲林地區設置高速鐵路車站與新社區開發，先後發布實施「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由於虎尾分臺坐落於該特定區內，亦被納入區段徵收範圍。93年間，雲林縣政府以辦竣法定區段徵收補償程序為由，要求虎尾分臺辦理遷移，嗣考量播音任務不可中斷等因素，該府同意該分臺採先建後拆方式於102年底前完成搬遷工作。

(三)在虎尾分臺辦理遷移期間，雲旭樓保存推動聯盟於101年5月21日以該分臺係政府及美國基於戰略需要所設立，歷經40年歷史重要地位，且即將於102年卸下階段性任務為由，向雲林縣政府提報該分臺為歷史建築。案經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現場勘查並於同年12月1日開會審議，認為虎尾分臺係

早期兩岸對峙時期之設施，具特殊之歷史、科技價值，且為光復後美援設施，美軍電台之使用，具時代意義，又為全臺中央廣播電臺現有 8 座之一、雲林縣 3 座現存電臺之一，決議將其主建物及坐落街廓土地範圍登錄為文化景觀。豈料，雲林縣政府竟先依原區段徵收計畫辦理統包工程復工，罔顧上開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所作登錄文化景觀之處分決定，於虎尾分臺尚未完成文化景觀登錄公告程序前，以避免該分臺地上物於移交該府接管後成為治安死角為由，於 103 年 3 月 7 日進行該分臺拆除作業。迨當日下午民眾發現上情，通報文化界人士制止時，虎尾分臺主建物已遭嚴重破壞，僅剩入口遮簷完好，左右二側之會議室、工具間、真空管室等均完全拆除，其餘部分亦已拆除三分之二以上。

- (四) 雲林縣政府拆除虎尾分臺引發文化界人士強烈不滿，指責該府為文化殺手，為土地開發利益，摧毀文化景觀，要求保留虎尾分臺及恢復原狀。經媒體披露後，該府轉而邀集專家學者進行現勘會議，並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公告登錄已遭拆除破壞之虎尾分臺為文化景觀、同年 4 月 7 日函報文化部備查，同時將保存範圍先設置施工圍籬，主建物殘構暫不清運。按雲林縣政府概估，虎尾分臺保存維修經費（不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等）為新臺幣（下同）1 億 2,333 萬元，其中主體建築費用為 5,925 萬元。至於該府 104 年 2 月 13 日府文資一字第 1047401574 號函復本院雖稱：「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2 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其辦理事項如下：『一、修復或再利用計畫。二、規劃設計。三、施工。四、監造。五、工作報告書。六、其他相關事項。』文化景觀內建築物修繕亦

然，此為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必要性支出。……按 103 年 3 月 12 日現勘會議、103 年 3 月 14 日文化處所提虎尾分臺後續處置方案，預計採取殘存營建補強修繕、新舊並存之保存維修方式，並非拆除、重建修復方式，其費用是經由文化處以往執行之經驗值加以估算而得，另考量採殘存構件之工法，提高其計算單價，目前僅為粗估概算值，尚需待規劃設計完成後才能正確計算工程及後續經費。……原有完整建築之修繕與遭拆除後之補強應施工狀況不同，其衍生費用難以比較。」惟查，古蹟保存修復係屬必要性支出，與本案文化景觀遭蓄意拆除，再耗費公帑進行維修補強之人為疏失造成的額外支出（為原可避免之不必要支出），兩者情由大相逕庭，然該府竟張冠李戴，將二者混為一談，未確實檢討釐清虎尾分臺拆除後所衍生之財務損失（該府 102 年下半年至 103 年上半年第 13 次考績委員會雖決議核予地政處處長、文化處處長各記過 1 次處分，惟係針對其行政疏失與行政怠惰部分進行懲處，尚非釐清本案財政損失情形，議處相關失職人員），顯屬避重就輕，核無足採。

(五) 綜上，虎尾分臺業於 101 年 12 月 1 日經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作成登錄為文化景觀之決定，詎料雲林縣政府竟無視上開決議，擅自拆除其主建物於前，又因輿論撻伐決定保存維修於後，過程草率荒謬，嚴重斲傷政府形象，不僅造成文化資產遭受難以回復之破壞，更有浪費公帑之虞，確有重大缺失。

二、本案文化景觀之登錄，不僅涉及文化保存，亦影響區段徵收之土地開發與財務平衡，雲林縣政府本應同心

協力、通力合作，妥謀周延可行之處理對策，以保護文化資產，並兼顧地方發展、財政效率及民眾權益。惟該府辦理過程相關單位卻各自為政、各行其是，且未落實公文處理程序，顯見縱向決策指揮失能，橫向協調聯繫失靈，怠失之咎甚明。

- (一) 虎尾分臺位於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內，業於 92 年間納入「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辦理開發，除部分作公共設施用地外，其餘均規劃為住宅區，由雲林縣政府地政處（下稱地政處）主辦，所需開發成本先向銀行貸款，俟開發完成依各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進行分配後，標售剩餘可建築用地以清償借款。嗣該分臺於 101 年 5 月 21 日由雲旭樓保存推動聯盟向雲林縣政府提報為具歷史建築價值之建造物，並於同年 12 月 1 日經該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作成登錄文化景觀之決定。惟此同時，亦連帶影響相關土地原定開發、使用與標售計畫，導致上開區段徵收工作及財務面臨嚴峻挑戰，合先敘明。
- (二) 查地政處於虎尾分臺審議決定登錄文化景觀前，曾數次向雲林縣政府文化處（文化資產主管單位，下稱文化處）及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表達「不建議登錄」意見，並分析登錄對於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業務、財務之影響，簽報縣長核決。惟該府未積極籌謀因應對策，致貽誤有效處理之先機；又虎尾分臺決定登錄並經縣長核准（102 年 1 月 3 日副縣長代為決行）辦理後續登錄公告事宜後，文化處欲再新增保存範圍，爰暫緩辦理公告程序。因案涉土地開發、地方財政、都市計畫及文化保存等事項，該府先後於 102 年 5 月 13 日、9 月 23 日及 30 日由副縣長、秘書長召集跨局處會議討論協商。

由於擴大登錄範圍方案恐招致地主反彈並拖垮縣府財政，地政處、財政處、主計處均表達反對立場，惟該府未進一步作成具體共識，亦無提出可行對策，任憑虎尾分臺登錄文化景觀範圍及公告期程懸而未決，不僅造成區段徵收開發工期一再延宕（無法交付施工土地達 21 公頃），影響抵價地點交工期，導致民眾一再抗議及統包工程發生違約爭議，更因無法如期標售可建築用地償還開發貸款及利息，造成龐大的資金壓力與缺口（按 102 年 9 月 23 日會議資料顯示，開發未償貸款尚餘 57 億元，101 年即支付利息 7,000 萬元），加上該府任令地政處獨自承受巨大壓力，連帶造成後續問題一發不可收拾，顯示該府決策系統出現重大問題。

(三) 102 年 8 月 26 日，文化處函請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下稱中央廣播電臺）妥善保護虎尾分臺主體建築及相關設備，除遷移續用之機具外，其餘設備應保留其原貌。不料，地政處於同年 10 月 4 日去函中央廣播電臺指出：虎尾分臺已領取機械拆遷補償費，仍需辦理拆除，是以文化處要求保持該分臺原貌，應向該處為之，該電臺毋需受其約束等語。同年 12 月 27 日，中央廣播電臺將虎尾分臺土地及地上物點交予雲林縣政府接管，地政處旋以該分臺業移交該府繼續施工，因地上有多年生樹木，於 103 年 1 月 9 日函知各單位略以：如有需求，應於同年 2 月底前洽該處辦理樹木移植等語。由於此舉恐破壞虎尾分臺整體文化景觀，文化處接獲上開公文後，即以便簽通知地政處：該分臺登錄文化景觀案業於 102 年 1 月 3 日簽奉縣長核可，其地上植栽應予保存，並依據行政程序視相關調查研究事宜完成後，再行處分為宜等語。惟地政處認為文化處並未完成

本案公告程序，虎尾分臺尚非屬文化景觀，故執意按照原區段徵收計畫進行樹木移植，而文化處亦未將上情報告縣長裁決，再次錯失避免該分臺遭到破壞之契機。由上可知，該府協調聯繫機制蕩然無存，致文化處與地政處各自為政、各行其是，未能發揮政府一體之行政效能。

(四)又依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表之權責劃分，「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統包工程暨區段徵收正式作業案」復工，應由第一層縣長核定。惟地政處於本案尚未簽報縣長核可復工前，即於103年2月19日逕以第二層處長決行之函文（府地發字第1035702392號函）通知廠商於103年3月進行虎尾分臺主體建築拆除作業，公文程序顯有違誤。嗣地政處於103年2月20日將統包工程復工事宜簽報縣長核決，該處明知虎尾分臺業經決定登錄文化景觀（僅保存範圍未定、未完成公告程序），卻未於簽呈闡明「復工」實際係包含「將拆除虎尾分臺建物」，致該府因缺乏重要關鍵訊息而同意復工（103年3月4日秘書長代為決行），造成虎尾分臺遭到拆除命運；此外，文化處於103年3月7日下午接獲民眾告知虎尾分臺主體建築遭到拆除，該處副處長與同仁趕赴現場，請求暫緩拆除，並電洽副縣長、秘書長進行協調處理，惟地政處仍堅持執行拆除作業，至當日下午5時停工前，該分臺已遭受嚴重破壞。上開處置過程與該府政風處查察報告所稱：「縣長向來重視文化資產保存」等語南轅北轍，顯示該府指揮系統亦出現重大問題。

(五)綜上，本案文化景觀之登錄，不僅涉及文化保存，亦影響區段徵收之土地開發與財務平衡，雲林縣政府本應同心協力、通力合作，妥謀周延可行之處理

對策，以保護文化資產，並兼顧地方發展、財政效率及民眾權益。惟該府辦理過程相關單位卻各自為政、各行其是，且未落實公文處理程序，顯見縱向決策指揮失能，橫向協調聯繫失靈，怠失之咎甚明。

綜上所述，雲林縣政府無視該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作成將虎尾分臺登錄為文化景觀之決定，擅自拆除其主建物於前，又因輿論撻伐決定保存維修於後，過程草率荒謬，嚴重斲傷政府形象，不僅造成文化資產遭受難以回復之破壞，更有浪費公帑之虞；又該府辦理過程相關單位各自為政、各行其是，且未落實公文處理程序，顯見縱向決策指揮失能，橫向協調聯繫失靈，均有重大缺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楊美鈴

方萬富